

苏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区域科目考试大纲

为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提高出租汽车驾驶员综合素质，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改革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7〕1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大纲。

一、出租汽车（巡游和网络预约）驾驶员

（一）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含吴江、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内，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的人员。

（二）考试组织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三）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包括：1. 省市出租车政策、法规及标准；2. 出租车安全文明服务规范标准；3. 基本知识。

（四）考试方式及要求

1. **考试方式。**区域科目使用全市统一题库，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命题、建立题库。考试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的方式考试。

2. **考试时间。**区域科目考试时间 50 分钟。

3. **考试试题。**区域科目试题共 50 道题，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其中判断题 25 题，每题 1 分；单项选择题 25 题，每题 1 分。

4. **考试总分及合格标准。**考试总分 50 分，40 分及以上为考试

合格。

5. 成绩确认及有效期。每场考试应当不少于 2 名考核员，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必须由 2 名考核员签字确认。考试成绩应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区域科目考试成绩 3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 考试内容分值分配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分值 (分)	总分 (分)
省市出租车政策法规及标准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7 号）、《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	15	50
出租车安全文明服务规范标准	与乘客的沟通技巧；安全文明驾驶、车辆维护及保养；遇险报警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旅客急救知识；规范使用计价器、正确使用发票；正确提供刷卡服务；卫星终端设备；车内外服务设施规范使用；《市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府〔2016〕198 号）、《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府办〔2014〕193 号）等	25	
基本知识	地方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主要风景名胜、旅游景点；行政区划、街道布局、地方交通枢纽、标志性建筑等	10	

(六) 评分标准

判断题，每错 1 题扣 1 分。单项选择题，每错 1 题扣 1 分。

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适用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含吴江、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内，申请从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的人员。

（二）考试组织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三）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包括：1. 省市出租汽车政策、法规及标准；2.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3. 设施设备使用；4. 基本知识。

（四）考试方式及要求

6. **考试方式。**区域科目使用全市统一题库，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命题、建立题库。考试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的方式考试。

7. **考试时间。**区域科目考试时间 50 分钟。

8. **考试试题。**区域科目试题共 50 道题，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其中判断题 25 题，每题 1 分；单项选择题 25 题，每题 1 分。

9. 考试总分及合格标准。考试总分 50 分，40 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

10. 成绩确认及有效期。每场考试应当不少于 2 名考核员，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必须由 2 名考核员签字确认。考试成绩应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区域科目考试成绩 3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 考试内容分值分配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分值 (分)	总分 (分)
省市政策法规及标准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7 号）、《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省市政策法规及标准	15	50
安全文明规范服务	文明服务礼仪； 与乘客的沟通技巧； 安全文明驾驶、车辆维护及保养； 遇险报警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 旅客急救知识等	20	
设施设备使用	规范使用计价器、正确使用发票； 正确提供刷卡服务； 卫星终端设备； 车内外服务设施规范使用。	5	
基本知识	地方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主要风景名胜、旅游景点； 行政区划、街道布局、地方交通枢纽、标志性建筑等	10	

(六) 评分标准

判断题，每错 1 题扣 1 分。单项选择题，每错 1 题扣 1 分。

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一)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含吴江、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内，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的人员。

(二) 考试组织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

(三) 考试内容

考试包括：1. 省市政策法规；2. 服务规范标准；3. 基本知识等。

(四) 考试方式及要求

1. **考试方式。**区域科目使用全市统一题库，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命题、建立题库。考试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抽题的方式考试。

2. **考试时间。**区域科目考试时间 50 分钟。

3. **考试试题。**区域科目试题共 50 道题，题型分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其中判断题 25 题，每题 1 分；单项选择题 25 题，每题 1 分。

4. **考试总分及合格标准。**考试总分 50 分，40 分及以上为考试合格。

5. **成绩确认及有效期。**每场考试应当不少于 2 名考核员，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必须由 2 名考核员签字确认。考试成绩应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区域科目考试成绩 3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 考试内容分值分配

考试项目	考试范围	分值 (分)	总分 (分)
省市政策法规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97号)、《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苏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	20	50
服务规范标准	《市政府关于积极稳妥推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府〔2016〕198号)、《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苏州市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府办〔2014〕193号)等	25	
基本知识	地方历史文化、风土人情、主要风景名胜、旅游景点等	5	

(六)评分标准

判断题，每错1题扣1分。单项选择题，每错1题扣1分。